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■學分：115學年第2學期碩士在職學分班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照片黏貼處
學員類別	□新生　□舊生　□本校同仁（服務證號：　　） □其他：			
電　　話	(手機)： (家)：	民國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E-mail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學　歷	□國小（以下）；□國中；□高中職；□專科；□大學；□碩士；□博士；□其他＿＿＿＿＿			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費	雜費	實 收 金 額	收 據 編 號
公司抬頭/統編				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碩士在職學分班」電腦處理與利用，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規劃或推廣業務之需求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http://pims.mcu.edu.tw)

□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

一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退費者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
1.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2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:

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2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(3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轉班者，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:

(1)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，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，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

(2)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，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

三、學分與結業

(1)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18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9學分為限。

(2)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。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學員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【繳費方式】

請詳閱系所招生簡章，完成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含上傳報名表)，本單位在確定開課後，將寄繳費通知到學員E-mail信箱，屆時請記得在期限內完成繳費動作。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應繳交報名資料: □身分證正/反面 □學歷證明畢業證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正/反面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正面</td><td>身分證反面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歷證明畢業證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